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47,5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禾股份	股票代码	0029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勇峰	曾婷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传真	020-87767335	020-87767335	
电话	020-87766490	020-87766490	
电子信箱	zqbgs@gd-tianhe.com	zqbgs@gd-tianh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 年,公司在广东省供销社和省供销集团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聚焦落实省"百千万工程"和省社推进为农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坚守农资农技主责主业,进一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农资保供稳价和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实现了规模增长,稳固了市场地位,提升了农业社会化服务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与零售行业、农资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实现营业收入 15,511,472,446.93 元,同比增长 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8,760,181.98 元,比上年末增长 5.59%。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广东省供销社系统企业,以直达终端的网络配送体系为支撑,提供全品类的农资产品及专业的现代农技服务。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农资流通及农技服务领域,具有重要地位,为区域内的农业发展、农民致富和乡村振兴作出了突出贡献。

公司秉承"诚信为本,服务三农"的经营宗旨和"以专业的农技服务+优质的农资产品为核心"的经营理念,以"立足广东、深耕华南、走向全国"为发展战略,确立"发展成为全国领先的现代农业生产综合服务龙头企业"的全新愿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掌握了优质的产品资源、构建了专业的农技服务体系、建立了布局合理的销售网络和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不断夯实"服务三农"基础,满足农户和作物的种植需求。

公司面向批发客户和工业客户主要销售氮肥和钾肥,这是公司提升行业地位的基础性业务。与此同时,基于华南地区果菜等经济作物繁多、市场需求多元化的特点,公司组合多种优质产品,结合现代农业技术,制定了多种作物的解决方案,通过面向终端的销售网络,销售复混肥和农药等差异化较大、市场稳定的产品,销售对象主要包括种植大户、农资服务站等终端客户。

公司突破了农资流通行业"重流通、轻服务"的多级分销传统模式,发展了"以直达终端的网络配送体系为支撑,提供全品类的农资产品及专业的现代农技服务"的经营模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广东、福建、海南、广西、云南、湖南、江西、山东、江苏、湖北、安徽、四川、河南、陕西、新疆、黑龙江、辽宁、吉林、内蒙古、山西、贵州及北京等主要农业和农资消费大省建立了 103 家配送中心及在广东省各地设立 48 家县域农服公司,服务于超过 25,000 家农资服务站及种植大户等终端客户,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部和农技服务团队的优势及优质资源平台,实现了配送网络终端化和销售服务一体化。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属于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我国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正在进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随着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我国"三农"工作的重心正在发生历史性转移,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核心内容是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提出赋予了农资流通行业新任务和新担当,农资流通行业在服务农业生产、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等"三农"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显,更有利于行业主体结合国家相关政策,推动企业加快改革创新步伐。

从宏观经济形势看,受地缘冲突延宕、极端天气加剧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国际农产品价格下跌,化肥等大宗商品价格分化明显。国内方面,在全球经济回暖乏力的大背景下,农资市场供大于求,农资商品价格波动频繁。当前,我国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业强国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举措,社会和国家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农资流通行业也不例外。

从农资行业形势来看,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①农业强国战略出台,行业持续深化综合改革。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对乡村振兴、农业强国作出战略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农业综合服务行业将迎来重要的战略发展机遇期。近年来,各地供销合作社系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等文件坚持以改革统揽全局,守正创新,努力提升为农服务能力。未来,供销合作社将从四方面深化综合改革。一是围绕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构建供销合作社现代农业服务体系;二是围绕扩大国内需求,不断提升供销合作社现代流通服务水平;三是围绕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提升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服务能力;四是围绕增强核心竞争力和为农服务实力,持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

②化肥农药面临减量化,农资产品需转型。目前,除钾肥需要依靠进口资源补充外,我国氮肥、磷肥产能相对过剩,农药需求总量总体平稳。"十四五"期间,农业发展进入加快全面绿色转型的新阶段,对农药减量增效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方案(2022—2025)》,提出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供销合作社传统主业,践行"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加快推动系统农资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为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健全化肥农药减量化机制,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和《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旨在建立健全环境友好、生态包容的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体系,让农药使用品种结构更加合理,科学安全用药技术水平,力争化学农药使用总量保持持续下降势头。在此背景下,农资产品将主要向有机生态型、高效低毒型、缓释配方型产品转型。

③行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高质量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国家对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空前重视,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服热"成为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趋势。近年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涌现,农业综合服务专业技术需求增长,智能化服务等新型农服形态步入快速发展期。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2023 年,公司在全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排名第 343,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排名第 83,广东省企业 500 强排名第 179,是中国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的农资流通服务企业,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广东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全国百佳农资经销商""中国农资行业时代工匠""中国农资行业优秀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中国农资行业知名品牌(服务类)""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广州市市长质量奖"等一系列荣誉称号,改革发展成效得到社会各界高度好评,品牌深受广大农民朋友信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6,874,236,063.87	6,643,463,883.23	3.47%	5,734,687,92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8,760,181.98	1,163,702,698.91	5.59%	1,090,944,548.5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5,511,472,446.93	14,503,838,569.13	6.95%	13,000,274,39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58,826.30	106,057,738.03	-5.56%	98,024,15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403,799.64	90,305,732.32	2.32%	88,331,90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86,343.53	213,165,052.67	-183.22%	618,434,77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6.4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6.45%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9.41%	-1.06%	9.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96,695,218.44	4,655,092,658.60	3,364,616,594.18	3,595,067,97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8,582.90	42,507,801.17	5,287,631.43	40,784,8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6,013.50	40,224,212.21	3,025,750.49	39,237,82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166,220.06	785,073,496.34	-698,263,906.12	1,240,970,286.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5%	105,14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14,000,000	0	质押	14,000,00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8,550,152	0	不适用	0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20%	7,630,949	0	不适用	0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4,200,000	0	不适用	0
罗旋彬	境内自然人	0.61%	2,105,000	1,653,750	不适用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53%	1,848,200	0	不适用	0
潘耀文	境内自然人	0.53%	1,84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1,658,042	0	不适用	0
周军杰	境内自然人	0.45%	1,578,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各股东中,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控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770,037	0.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262,667	0.36%
法国兴业银行	新增	0	0.00%	1,848,200	0.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658,042	0.48%
周军杰	新增	0	0.00%	1,578,000	0.45%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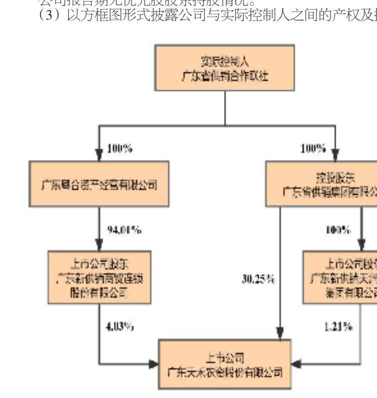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县域农服公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各地设立不超过 100 个县域农服公司,每家县域农服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每家县域农服公司合计出资不低于 198 万元,市级及以下供销社和社会资本计划每家县域农服公司出资合计不超过 10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成立 48 家县域农服公司。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誉化工")增资扩股 2,619.50 万元,并增加嘉誉化工核心员工李龙、肖君文作为嘉誉化工自然人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此次增资扩股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蒋双庆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邹金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刘良惠女士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刘良惠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刘良惠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刘良惠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刘良惠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权益分派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柯英超先生因职务调整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柯英超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徐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其副总经理职务,徐志刚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伟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选举姚伟英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罗旋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23,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841%)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已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公司股东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商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与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合资产")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新供销商贸持有的公司股票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抵偿粤合资产债务。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夏煌辉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夏煌辉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永涛先生、叶建才先生、张赐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设立县域农服公司事项的公告	2021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7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7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26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2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08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34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4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4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51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12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54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退休离任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5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59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 2024 年 4 月 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2 人,分别为:高淑萍、杨彪)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完成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会董事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主导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外部市场环境、竞争态势以及公司发展现状,现制定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与会董事认为,2023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部署的目标和战略,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34,75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171.104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公司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方面均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1,609,250.00 元,主要为产品交易、房屋租赁、接受劳务等,而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88,867,072.26 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关联董事刘艺、林炜燃、罗旋彬、邹金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筹划的需要,为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大经营规模,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公司召开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授信额度之日止,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负责办理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业务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与授信申请及授信项下各品种使用所涉及的相关合同或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并可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调整相关的审计费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4: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4: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十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提案 7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罗旋彬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其他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6 日 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勇峰

联系电话:020-87766490

传 真:020-87767335

电子邮箱:zqbgs@gd-tianhe.com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99",投票简称为"天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等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备的内控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管理经营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评价范围全面,评价办法和程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1,609,250.00 元,主要为产品交易、房屋租赁、接受或提供劳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陈志忠先生、黄蕾女士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同意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2023 年度财务概况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158,826.30 元,2023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59,185,011.25 元。

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2,079,379.34 元,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207,937.93 元后,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1,535,371.16 元。

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1,535,371.16 元。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34,75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4,171.1040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64%。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